

文件第一 奏摺

前駐藏幫辦大臣溫宗堯咨請川督代

奏維持西藏大局摺（附英國藍皮書譯

稿）

爲咨請代 奏事。竊宗堯一介庸愚。仰蒙 朝廷恩遇。畀以幫辦西藏至重至艱之任。方受 命之初。誠不自量其不才。惟欲捐竭頂踵。補救萬一。詎自抵藏受事以後。內察藏人之趨嚮。外偵鄰邦之舉動。雖事勢尙有可爲。而合以幫辦大臣之事權。實覺竭蹶無所措手。不敢辜 恩溺職。遂輒請避賢路。復蒙 朝廷矜許。准其開缺。諭令取道四川。籌商事件。遵即交卸起程。於五月二十二日。行抵成都。當經電請軍機處代 奏。奉 旨開缺駐藏幫辦大臣溫宗堯。著另候簡用。毋庸來京陛見。著趙爾巽遵旨傳知。欽此。欽遵。伏念宗堯上叨 恩命。駐藏十四閱月。祇以智力淺薄。曾無毫髮可爲報稱之事。惟於藏事尙少講求。奉

文件第一 奏摺

命之日。乃急採購英國二十年來藍皮全書。詳攷該國與西藏歷來交涉之事實。及其應付之政策。審其用意。委曲陰鷲。多爲世人所不及知。復察藏人對英之情形。乃知中國今日治藏。實處極艱難極危險之地。而亦未始無可希望可恢復之機。宗堯既有知見。何敢緘默。蓋今日之論藏事者。皆曰英俄皆當防閑之也。皆曰英俄皆當干涉我也。皆曰藏人之意。已不屬我而有專屬也。皆曰事機已到危急。無可挽救也。宗堯證以英國藍皮書所載之事實。及西藏官民之向背。竊謂自我言之。則英俄誠皆外患。皆當防閑。而自英俄言之。則防英者俄。防俄者英。彼兩雄者各不相容。即各自爲防閑。即各有所忌憚。中國但當利用英俄之各自爲防閑。而速趁此各有所忌憚之時。急起直追。整理西藏之內政。恢復在藏之主權。與其分精力以防閑英俄。不如併精力以治理西藏。此非宗堯之嚮言也。觀於藍皮書所載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十一號二月十八號及四月八號。即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四二十一月十一

一百三

庚戌

文件第一 奏摺

等日。英外部大臣三次致駐俄英使之文。內述與駐英俄使之辨論。俄使既申明英在西藏行事。俄國即須設法保護俄國之權利。又申明西藏之局。如一旦大有更改。則俄國或須設法以保全在亞洲之權利。又申明俄國勿論如何。總以不干預藏事爲政策。但或爲勢所逼。須在別處另籌對待之方。英外部既申明英國無政治之陰謀。無霸佔西藏土地之意。又申明俄若在西藏有所舉動。則英之舉動。不特不讓於俄之舉動。抑且過之。俄若派兵進藏。英必效之。所派之兵力。必較俄爲厚。又申明英國因見中國政府一則用延宕之手段。一則對於西藏只有微弱之權力。故起而直接自爲籌策。以上云云。皆秘密緊要之文件。英俄對藏之政策。及其各相防閑。各相要約證明之意。皆昭然若揭。英俄既各有所忌。而各交示其不敢妄動之意。英則直宣布其不得已而妄動之意。乃由中國手段延宕。權力微弱所致。由是觀之。中國不惟不必防閑英俄。即英俄亦無防閑中國之意。不惟此也。假使中國能增加治理西

一百四

九月

藏之權力。彼英俄者方且歡迎贊助。若恐不及。此無他。蓋至於中國實在不能保有西藏之一日。彼西藏者又無獨立之資格而必有所屬。屬英則大有害於俄之中亞細亞方面。屬俄則大有害於英之印度方面。至於其時。英俄必將出死力以競一得。其不得者。必不自讓。必於西藏之外。別有所取償。至其終極。不惟破壞英俄之交際。且將擾亂世界之平和。若是者皆英俄所至不願。然則中國果能變延宕之手段爲迅速。變微弱之勢力爲強大。既以自保西藏之領土。且以兼保英俄之平和。論者所謂俄當防閑英俄者。乃不必之事。其謂英俄皆當干涉我者。則相反之事也。至謂藏人之意。已不屬我而有專屬。宗堯在藏逾年。朝夕栗栗。注意此事。蓋藏人凡分三級。一曰僧俗官吏。一曰喇嘛。一曰百姓。官吏則各不自量。咸有獨立自雄之心。至於不得逞。則又俯首帖耳以聽。向者英兵之入藏。即其官吏之崛起背約所致。英兵一來。其崛起者又恭順矣。比年番官之對駐藏大臣。甚不謹矣。川軍至則已改觀。達賴革

則羣屏息矣。喇嘛則迷信佛教。俄即因其迷信。故爲隆重佛教以誘之。光緒二十七年。宣統元年。達賴兩次派遣喇嘛赴俄。俄皇召見。禮遇至渥。凡此皆以牢籠喇嘛。故就喇嘛一種而論。向俄之心較熱。至於百姓。則蠢然無所知識。英之減費退兵。不派政治代表。純取陰柔和平手段。所爲牢籠西藏百姓。收拾人心之方法。蓋已極力盡致。西藏百姓。又不能不受其牢籠。而忘英兵入藏之當怨。由靖西至帕克里春。丕一帶之民。以英兵駐紮之久。相遇之厚。無不移怨而感。三級人之性情。向背若此。再考西藏之政體。則純全極端之專制。官吏之命令。雖至暴虐。無敢違者。喇嘛百姓無不仰官吏之鼻息。而聽其號令。喇嘛向俄。百姓向英。中國但能增長權力。制其官吏。則向俄向英。皆歸無效。但使事實屬我。即不必更究其意念之誰屬也。夫論者之謂事機危急。無可挽救者。乃以英俄之當防閑而避其干涉。且不知藏人之意何屬。故覺無往而非荆棘也。今則英俄內容之政策如此。既不必防閑。且不致干涉。不惟有法

文件第一 奏摺

挽救。其法且非甚難。顧其事機則真危急耳。蓋英政府雖宣布無佔據西藏土地之意。然又不惜委曲牢籠者。其心何嘗須臾而忘西藏。特不欲操之過急。以傷藏人之心。且不欲彰露形迹。以招俄人之忌。我若仍前因循。再過數年。無所振作。則此數年之中。既不能保藏人之不全體受其牢籠。尤不能保英俄之不別爲權利互換之協約。不幸而有此變。乃真無可挽救矣。故就今日中國治藏而論。實大有可爲之機。但須迅速敏捷。急起直追。而後可爲。且需分別表裏。善爲操縱。在內之計畫。則當兼程並進。不可無一日千里之心。在外之形迹。則當鎮靜和平。不可無應付彌縫之術。不必遽改西藏之地爲行省。而不可不以治行省之道治之。不必強西藏之俗同漢民。而不可不以愛漢民之心愛之。施政之目雖繁。宏綱亦祇二事。宜宣威者。不可假借。宜布德者。不妨煦育。先定宗旨。而後合內外上下之力。貫徹實行。宗堯之愚。竊謂藏衛必永爲西藩。國家保持治理之道。亦較保持治理蒙古諸藩爲易。如或不幸。而

文件第一 奏摺

一百六

九月

如英外部之言。再示人以延宕微弱之現象。則他日之危。即有非臣子所忍言者。蓋推俄使保護亞洲權利。須在別處另籌對待之一言。萬一藏衛有事。國家所憂。固不在西徼不毛之一隅。誠恐東南腹心之地。將受其影響也。至於治理先後之序。宗堯樛昧。不諳大計。愚管所及。則達賴既革。似當以呼圖克圖分任藏事。利用轉世迷信之愚。從此永廢達賴之制。番官向無固結之意。上無達賴。則各求樹幟。英俄雖欲網絡。適以養成角力均權之勢。眼前大事。似莫急於此者。此外練兵興學。開礦墾荒。通商殖民諸政。則當因時審力。循序進行。而非宗堯之愚所能懸籌安擬者。除將英國藍皮書內關於英之對俄對藏之政策。摘要手譯。另冊開列外。宗堯感荷。朝廷高厚之恩。愧無涓埃毫髮之報。所有知見所及。擬合借用四川提督軍門印信。咨請代奏。爲此咨請貴督部堂查核代奏施行。須至咨者。

英國藍皮書譯稿

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四號即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初七日英國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文
外部准俄國使署照稱。俄政府接到可靠消息。謂英兵取道春丕。向北前進。已至康巴阿華力克地方等語。此事有無根據。希電復。俄使照內又云。俄政府因注重於不使中國有肇亂之機。故視英國此舉爲有礙大局。或須設法以保護在藏之俄國權利云云。

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六號即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初九日印度總督復英國印度部大臣電文

俄使所稱藏事可靠消息。實係毫無根據。不必置辯。現我欲急辦者。即正月八號文內所載之事也。何光錫現已忽回亞東。約請維德(英員名)在彼處與之相見。以便和平商議界務等事。現我一面籌備進兵。一面答復駐藏大臣。謂我甚願和平商議云。

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十一號即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四日印度總督致英國印度部大臣電文

此間現接駐紮北京本國代辦公使寄到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六日中國外務部論藏事之照會。其第三節語意含糊。我須注意。又以有大臣進藏一事而論。據該照會已令其即速前往。則西歷二月底。儘可行抵拉薩。惟稱西歷七月方到該處。此實爲中國有意延遲之證據。鄙見以爲大局已急。宜及早行事。故欲再向政府提及。使其留意也。

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十一號即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四日英外部大臣藍致駐俄英使公文

俄使今日來署見我。與我談論本月二號其參贊璞君留在本署函內所指之事。我告俄使。謂該函之詞意離奇。且近於恫嚇。查西藏爲密邇印度之國。俄使函內所稱俄政府因英在西藏行事。或須設法以保護在西藏之權利一節。尤不可解。我告俄使曰。俄國對於英國分內應行之事。屢次與認。自我觀之。實屬無謂。又曰。凡有關於英俄兩國之事。俄欲向我詢問。我必樂於奉告。但俄之言詞。若無責

文件第一 奏摺

備英國之形迹。則我之答復。更易於著手云云。俄使勸我於俄國此次函內之措詞。不必介意太甚。該函不得視爲正式公文。不過就俄使署所接之電文。載錄其大概而已等語。我於是告俄使曰。俄政府所稱得有可靠消息一節。業已查明。毫無根據。照內所載康巴阿華力克一處。亦經查明。無此地名。至於春丕。係一山谷。與印境毗連。爲印藏往來常用之商道。哲孟雄與西藏交界之處。因立界柱。

生齟齬。我國出於無可奈何。派員前赴該處。要索藏人將界柱重立。俄使答曰。此項荒謬之謠言。係他人故意散佈。欲令英俄兩國不和。我兩國須不遺餘力。設法以弭之。我實不見有何等緣因。可令我兩國因西藏之故而生出齟齬之事。俄國對於西藏。並無政治上之陰謀。鄙意以爲英國亦無政治上之陰謀也云云。我答之曰。汝若問英國有霸佔西藏土地之意否。我必能答曰。無之。至若籠統宣佈我英國將來何以對待西藏一節。我之言論。即應出於謹慎。以免日後授人以詰責之柄。夫印度政府欲在西藏與

文件第一 奏摺

一百八

九月

商務一節。係順理成章之事。故凡有益於興商務之策。莫不籌之云云。

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十八號即光緒二十九年正

月二十一日英外部大臣侯爵藍致駐俄英使公文。今日面晤俄使。與之重談本月十一號所論之西藏問題。我告俄使曰。前次談論之後。業以此事向印度部詢問。印政府於本月二號俄使署致英外部之公文。甚為詫異。謂印度在西藏之利益。係具有特別之性質云云。我復就中亞細亞之地圖。指告俄使曰。拉薩甚近印度之北界。惟距俄國在亞洲之屬地。其最近者。亦在一千米之外。（每米合中國三里三）俄國若在英國屬土毗連之國。有所舉動。不能不令英國屬土之人民生疑。以為英之權勢日退。而俄之權勢。則速進於嚮者所視為在俄國勢力範圍之外之地也。

我又告俄使曰。英之於西藏。其關係之密切。遠過於俄。俄若在西藏有所舉動。則英之舉動。不特不讓於俄之舉動。

抑且過之。俄若派兵進藏。英必效之。且所派之兵。其力必厚於俄之兵力也。

我又告俄使曰。以目前而論。我英不過欲令西藏之官員。遵辦光緒十六年約內所載之界務及商務兩事而已。英國因見中國政府一則用延宕之手段。一則對於西藏只有微弱之權力。與之交涉。徒勞無益。而此項界務商務問題。又不得不急於解決。以令我滿意。故我不能不陸續自為籌策以達此目的也。

一千九百零三年四月八號即光緒二十九年三月

十一日英外部大臣侯爵藍致駐俄英使公文

俄使今日告我曰。俄政府對於西藏。雖無所圖。但西藏之局面。若大有更改。則不能緘默。蓋西藏之局。一旦大有更改。則俄國或須設法以保全其在亞洲之權利。惟西藏雖有大更改。俄國仍然不干預藏事。因俄國無論如何。總以不干預藏事為政策也。但俄國或為勢所逼。須在別處另籌對待之策耳。俄國注意於保全中國全國之土地。而視

西藏爲中國之一部分。俄國盼望英國對於西藏之所爲。不致生出如此之問題云云。我答俄使曰。英國無佔據西藏土地之意。但西藏與印度毗連。英與西藏訂有約章。凡便於商務之事。我英應得享受。藏人若阻我享受此項權利。又不遵守約章。我英維持權利。係勢所必然之事也云云。俄使然之。我又言於俄使曰。凡教化未開之國。與教化已開之屬土毗連。教化已開之國。應得操執地方之上權若干。今英之對待西藏。亦應操執此項上權也。惟不能由此而疑英國之對待西藏。居心叵測也。

以上各件。載於英國藍皮書第一千九百二十號。俄國對於西藏之政策。卽寓於此。於我國極有關係。故擇譯之。

一千九百零四年四月十九號英外部大臣致駐英

俄使公文

貴大臣近日與本大臣晤談之際。曾詢問敝國政府是否因藏人抗拒英兵進藏一事。而改變其於去年十一月六

號電告印度政府對待西藏之政策等語。查去年敝國政府於致電印度政府。飭令榮可朋帶兵進藏時。決意不藉此舉佔據西藏。或干預西藏之事。又告以此次進兵。係專爲使藏人遵守約章起見。此目的一旦達到。英兵卽行退出。又告以不願長留政治代表於西藏。至於要索便於商務之事。亦須不離乎該電所載之宗旨云云。本大臣現能告知貴大臣者。敝國政府今仍守此政策。惟敝國之辦事如何。須視藏人之舉動爲轉移。敝國不能任由將來事勢之無論如何變遷而不改其政策也。但一日未有別國干預藏事。則敝國亦一日不欲吞併西藏。或爲其保護主。或掌握其內政也。

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五號卽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三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鄙見以爲此次之約。應作爲英與藏訂。由英之議約大臣榮可朋與達賴喇嘛簽押。至於駐藏大臣。擬令其另簽一約。申明光緒十六年所訂之約。與光緒十九年所訂之通

文件第一 奏摺

一百十

九月

商章程。及認可英與藏所訂之約。此次英藏條約。可為光緒十六年中英條約之補助。鈞意如何。祈示復。

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六號即光緒三十年六月十四日印度總督致印度總督電文

本月二十五號電悉。會議英藏條約。由榮可朋與達賴或其代表人簽押。令駐藏大臣另簽一約。一節。應准照辦。

一千九百零四年八月六號即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印度總督致印度總督大臣電文

我軍於八月三號（即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進駐拉薩。敵軍並未再敢抗拒。百姓安靜。達賴喇嘛逃往距拉薩數米之某寺。駐藏大臣來拜榮可朋。（即英之議約大臣）聲言樂於助成和局。並以糧食餽送我軍。彼已代我收集軍糧二日。尙允陸續收集。廓爾喀國之代表人。亦派員拜會榮可朋。嗣又親來拜會。拉薩之山谷。有二三米之寬。種植蕃盛。軍糧甚足。

一千九百零四年八月十三號即光緒三十年七月

初三日印度總督致印度總督大臣電文

敵處於昨日致電榮可朋云。軍糧萬一不敷用。致須強購時。汝可購至足用為度。但不得損傷寺廟之產業。並不准稍有劫掠之事。

一千九百零四年八月三十號即光緒三十年七月

二十日印度總督致印度總督大臣電文

敵處接榮可朋電云。我所索賠款。係每日五萬盧比。自英軍被攻之日起算。（五月五號即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日）但為數過鉅。鄙意以為不宜堅索到底。但我若減輕賠款。或可在西藏之東境。添一商埠。此舉政府以為然否。乞示復。賠款一事。有令我英大失民心之虞。我之對於此事。宜守退讓主義。而以便於商務之事及礦務權利代之云云。查添開商埠。及要索礦權。係有違鈞部八月五號來咨第八節之意。惟榮可朋既倡此議。應否從之。希示復。

一千九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號即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印度總督大臣致印度總督電文

三十號電悉。英政府始終所欲者。係在得最大之利益而負最小之責任。以賠款論。所擬之數目太鉅。鄙意以爲若令藏人出一可觀之數。其心已塞而不敢再開罪於我矣。若以加增約載之權利代之。在目前似令藏人少吃虧。在日後或令我英有爲難。蓋難保藏人不再違背之。無異乎其違背光緒十九年所訂之約章也。

至於添商埠。得礦權。自表面上言之。似乎有益。但自實際上言之。非切實保護開礦之人。及貿易之人。與常通運道不爲功。西藏政府對待我英之心。若仍前不改。吾恐多開一商埠。多得一礦權。必令西藏政府與印度政府多添齟齬之事。時時需勞中央政府之補助及壓力也。

同日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文

三十號電悉。榮可朋所擬減輕賠款添開商埠一節。其所指之商埠。是否爲目前之大貿易總匯。希示復。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二號即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文件第一 奏摺

鈞部八月三十一號電謹悉。前擬向藏人要索在西藏東境開一商埠一事。此間已作罷論。但現在有機可乘而不之乘。恐後悔已晚耳。論該處貿易之大小。現時尙無所聞。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五號即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文

九月二號電悉。仰查閱本部八月三十一號電文。便知中央政府對於榮可朋之條陳。如何見解。若有機會可乘。兼之絕不勉強。而可在西藏之東境開一商埠。不妨爲之。若於已開商埠之外。因添開商埠而令日後多事。及失去藏人之感情。則中央政府不願爲也。

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六號即光緒三十年六月十四日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文

除在江孜及噶大克兩處開設商埠之外。須令西藏政府允許二事。(一)如將來商務逐漸興旺。其情形足可添開商埠。西藏政府須與我商議此事。(二)西藏政府不得在現在已通之各道路上。限制貿易。

一百一十一

庚戌

文件第一 奏摺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一日英國議約大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英藏條約於九月七號(即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布達拉山簽押。駐藏大臣亦在場。所蓋之圖章。一達賴之圖章。由代理商上代蓋。一為噶布倫之圖章。一為三大寺之圖章。一為僧俗大衆公所之圖章。至於駐藏大臣。一俟奉到北京之命令。即將附約簽押。駐藏大臣謂附約所載各款。彼意並不抗拒。云當簽約時。藏人和形於色。及簽押畢。噶布倫等謂全藏之人。必遵守是約云。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二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三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英藏條約於本月七號在布達拉山(達賴駐錫之處)簽押。駐藏大臣在場目擊其事。業經榮可朋直接報告鈞部在案。該約經中央政府核准後。加入下列之更改各節。(一)約首原議。係用達賴名銜。現以代理商上及噶布倫三大寺並僧俗大衆公所之名字代之。(二)第五款首句。

一百十二

九月

添入噶大克數字於江孜二字之下。(三)第六款載明賠款英金五十萬鎊。合盧比七百五十萬元。分七十五年繳清。每年應繳盧比十萬元。首次繳期。係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一號。第十款原文。有由商定之二員畫押字樣。現刪去二字。改為由商定之員畫押。

約中所蓋用者。為達賴之印。噶布倫之印。三大寺之印。及僧俗大衆公所之印。賠款每年攤繳盧比十萬元一節。係出於代理商上之所請。榮可朋心雖不願。惟為急於簽押起見。故勉強從之。此係實情。故彼有懇請核准之意。鄙意以為該約既定。不宜更改。以繳款論。日後藏人如財力充裕。願意多繳。亦不必限以每年十萬。論數目。我中央政府若見藏人行為恭順。謹守約章。亦可酌量減輕。而取償於方便貿易之事。但目前似不必有所更改也。以附約論。駐藏大臣於藏約簽押時。既肯到場。一俟奉到中國政府之許可。亦必肯將附約簽押。現榮可朋定期九月二十號離開拉薩。倘屆時附約仍未簽押。駐藏大臣或能隨同我軍

到江孜辦理此事也。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三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

初四日印度部致印度總督電文

九月十二號電悉。賠款之鉅數。已顯出爲難情形。若與第七款並觀。則爲難之處尤甚。(第七款言賠款清楚然後退兵)勢將令我佔據春丕七十五年。此與本部七月二十六去電之訓令。及中央政府對於退兵之宣佈不符。以賠款言。按尊處八月三十來電所言。即榮可朋亦稱數目太鉅。現在能否告知藏人。照依尊處九月十二來電所擬辦理。謂藏人如能遵守約章。及能推廣方便於商務之事。我則將賠款減輕。而不致有礙於約章經已簽押之一事乎。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四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

初五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九月十三鈞電謹悉。鄙意亦以免有長佔春丕之形迹爲宜。現已將鈞部來電所擬各節熟商。有唐沙本洛者。(人

文件第一 奏摺

名未悉爲誰)獻議於藏人。謂此次賠款。儘可在新訂條約所指之商埠。設立稅關。由英人代徵貨稅。以資挹注。藏人似有允許之意。此議經印度政府詳慎熟商。現擬依照新訂通商章程。在邊界之處。令進出印藏貨物。完納實落之關稅一次。如此則沿途各項不合理之徵抽。或可盡免。現已電告榮可朋。謂印度政府以此議爲然。惟未奉中央政府訓令之前。不得作爲定議。只宜詢探藏人之意。願否在西藏之東境。添開一商埠。及准我派員測量敵處於九月三號去電所指之路途。並設立上文所言之稅關。以酬報我之加恩減去賠款三分之一等語。藏人若願依議。則減輕賠款之事。可於將來換約時。由印度總督辦理。至藏人所允各事。亦可由印度總督開列附於藏約之後。此附件亦可聲明藏人於賠款一事。每年或繳盧比十萬元。或不止十萬元。均聽其便。至於繳款之年數多少。亦可不必聲敘。如此則可以避開藏約所載久佔春丕一節矣。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六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

一百十三

庚戌

文件第一 奏摺

一百十四

九月

初七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鈞部九月十三電稱賠款之數目。即榮可朋亦以爲太鉅等因。鈞部若查閱九月七號敝處去電。當知榮可朋已改前議。謂所定之數目。諒藏人之財力。足能交付云。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六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

初七日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文

九月十四號電悉。中央政府甚不願所定賠款年限。有牽累後代藏人。而解脫此次肇亂之人。及肇禍之喇嘛寺之效果。中央政府更不願此次之賠款。具有常貢之形式。是故最緊要者。係將賠款定爲能於短速期內繳清之數。尊處所擬減輕賠款之法。可爲引導中央政府更進一步之基礎。中央政府現諭令將賠款由七百五十萬元減至二百五十萬元。可以關稅作抵。按照約章。我之佔据春丕。係或以賠款繳清之日。或以商埠開辦三年著有成效之日爲止。但此二事。無論何者居後。卽以何者爲退兵之期。倘現須變通辦理。自宜訂明我之佔据春丕。應以辦理關務

三年。及開埠三年。著有成效。並於三年限內。統共繳過賠款五十萬元之日爲止。惟無論事情如何。我軍不得因欲加添既得之權利而久留拉薩也。榮可朋若能恪遵此項訓令。則可向藏商取尊電所擬權利之全數。或者若干。以爲減輕賠款之酬報。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八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

初九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鈞部十六來電敬悉。賠款係應照敝處所擬。減至五百萬元。抑係應照鈞部之意。減至二百五十萬元。祈示復。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八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

初九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敝處現接榮可朋於九月十四號由拉薩來電。所云如下。中國外務部電飭駐藏大臣。勿簽附約。

同日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文

九月十八號電悉。賠款應定爲二百五十萬元。以期速繳。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三號即光緒三十年八

月十四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敝處於九月十四號電告榮可朋各節。現得榮可朋於九月十八號由拉薩復電。所云如下。

鄙意以爲印度政府不以所定賠款之數爲過鉅。所定之賠款七百五十萬元。分期七十五年攤繳。若與三年之內清繳者。比較其所值。則三年清繳者之半數。已等於七十五年分期攤繳者之全數矣。七百五十萬之半數。約合三百六十萬。查印多爾國（地在印度西北爲英屬土榮可朋會充該處之辦事員）每年之進款。尙且倍於三百六十萬元。況西藏乎。西藏除現銀一項短絀外。其餘無一項不遠富於印多爾者。我向西藏取償之款。若果在三百六十萬元之下。則此次所用之兵費。須由印度人彌補其不足。我將何以對印度人乎。若果逼令西藏之人於三年之內繳足三百六十萬元。難保我不永遠留存一種知覺於藏人之心。謂英人過於苛刻。種界將由此而生矣。蓋所賠之款。西藏政府不令富足之喇嘛寺供給。而勒令貧苦

文件第一 奏摺

之百姓分攤也。我所定之七十五年攤繳期限。係出於西藏人之甘願。至於鈞電所擬之辦法。亦曾託廓爾喀國及布丹國之人。商諸藏人。而藏人不肯樂從也。現藏人對於英人之感情。遠勝於前。而於我所定之賠款辦法。並無怨言。藏人於我派員由江孜測量至噶大克一事。亦已允從。且不特不抗阻。甚至委員陪護。我宜趁此時機以聯絡之。若再與之辯論。恐樂於了局之平和黨。反爲羣議所亂也。鄙意以爲此次所定之約。已減輕我英之責任不少。質諸麥多那君（英軍統領之名）亦復意見相同。我既佔據春不。又得藏人之歸心。則駐紮江孜及噶大克兩商埠之英員與英商。可保平安。但退兵之後。萬一藏人因懷恨於賠款期速之故。起而與我爲難。則英員及英商所處之地位堪虞矣。我自信我之所爲。已達負最小之責任而得最大之權利之目的矣。我甚不願目前有所更變。致令滿意於現約之藏人又復心亂也。一切更變之事。儘可於重訂通商章程之時爲之。現我行期伊邇。在藏逗遛。爲時不多。中

文件第一 奏摺

一百十六

九月

中央政府所擬更變之事。如此重大。恐不能辦成。惟有懇請從長計議而已。至於中國政府之對於藏約。直待事情進步至目前之地位。然後抗議。其所爲係不合情理也。況且藏約未經簽押之前。我會將約稿送交駐藏大臣閱過。簽約之時。駐藏大臣又復在場眼見其事。當時我與之以抄約一分。彼復自稱不見有可抗議之處。

一千九百零四年十月三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文

榮可朋奉行中央政府之訓令。以議藏約統言之。能得中央政府之嘉許。但論賠款一事。則其所得之效果。直與中央政府之訓令相背。按照中央政府對於此事之訓令。賠款之多寡。應視藏人於三年之內。其力量能繳多寡爲準。至於退估春丕之事。應於賠款繳清之日。及商埠開設三年之久。著有成效之日行之。但榮可朋因從藏人之條議。將賠款展長期限攤繳。是其對於最要之一事。有違背中央政府之訓令矣。中央政府向來政策。係在於不干預西

藏之內政。此次辦理藏人因背約而生出之亂局。所獲之效果。須與向來政策之意相符。自去年十一月六號以來。本部屢將此意報告尊處。中央政府將於賠款之問題。計畫其事。最爲透徹。本部曾於九月十六號電懇尊處。將賠款由七百五十萬元減至二百五十萬元。俟繳至五十萬元。我軍即當退出春丕。榮可朋果能恪遵中央政府之訓令。則此節儘可辦到。但現因榮可朋已離拉薩。以致失此時機。殊爲可惜。惟中央政府不能因此而變易其方針。故其對於無論何項條議。有令英軍佔據春丕之時期。出於七月二十六號去電所指之期限之外者。一概拒而不納。將來換約之時。務將此改正。以符中央政府之決議。至若藏人萬一日後不肯按照攤期繳款。或出別項事端。致與條約有礙。屆時自應另行籌畫對待之策。但事情一日未到如此之地位。則代表員因不遵訓令所製造成之局面。中央政府即不能輒予採納也。

一千九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三號即光緒三十年九

月十五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敝處據駐紮江孜之商務委員報告。該處之西藏商務委員對於開埠之事。極表厚誼。並稱願由西藏政府出費。代我在於由江孜至帕克里之通道上。建設郵舍云云。惟我國業經按照光緒十九年條約第二款。在沿途建築站舍。可作郵舍及商旅宿舍之用。勿需再由藏人代設。但藏人與我如此切實交好。足證榮可朋立約之大效。目前藏人之對於我。凡事均極心滿意足。

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七號即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一日印度部致印度總督電文

十月六號尊函。及十月二十一號尊電。均悉。減輕賠款一事。尊處擬於換約時。向藏人聲明。所擬定之聲明格式。經本部核准。惟須敘明英兵駐紮春不。須俟商埠切實開設三年而後退出。庶能使藏人遵守商埠章程。至於藏人允許立約。允許駐紮江孜之英國商務委員往來拉薩一節。業經中央政府批駁。鄙意以爲應由尊處告知藏人。略謂

文件第一 奏摺

我雖不以此事載入約章爲急務。然甚感藏人允願立約之美意云云。中央政府對於擬立之約。視爲可有可無之事。且視爲與其始終之宗旨不符。

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號即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十一月七號鈞電謹悉。我已換約。一如中央政府之命辦理。並如鈞部所議。致函於拉薩之官吏。以敦睦誼矣。

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號即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英外務部大臣致駐紮北京英使電文

爲西藏附約事。希告知中國政府。謂我國中央政府。現已決議派印度總督在印京與中國開議附約之事。

印度總督所簽押之減款聲明書作爲英藏條約之附件（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號即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在印京簽押）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號。英國所派之代表員榮可朋。與西藏之代表噶爾

一百十七

庚戌

文件第一 奏摺

一百十八

九月

丹寺長羅生憂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及西藏民教諸首領所立之英藏條約。現經印度總督批准互換。並惠允飭將該約第六款西藏應賠補英國入藏兵費。由原定之七百五十萬盧比減為二百五十萬盧比。又復聲明該約所定之賠款。初繳三年三期之後。英國所派佔守春丕之兵。可以撤退。惟該約第二款所立商埠。西藏須按照第七款開妥三年。並須按照約內各節。一一認真遵辦。(印度總督噶土爾簽押)

上列之聲明書係於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號由印度總督當堂簽押(印度交涉司費禮夏簽押)

印度交涉司致西藏代理商上噶勒丹池巴公文(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九日)

英藏兩國代表員於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號會同訂定之英藏條約。業由印度總督批准互換。印度政府現飭本交涉司將此事告知貴代理商上。本交涉司現寄送聲

明書一件。並配送藏字譯文一件。係經印度總督當堂簽押。作為英藏條約之附件。所言如下。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號。英國所派之代表員榮可朋。與西藏之代表噶爾丹寺長羅生憂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及西藏民教諸首領所立之英藏條約。現經印度總督批准互換。並惠允飭將該約第六款西藏應賠補英國入藏兵費。由原定之七百五十萬盧比減為二百五十萬盧比。又復聲明該約所定之賠款。初繳三年三期之後。英國所派佔守春丕之兵。可以撤退。惟該約第二款所立商埠。西藏須按照第七款開妥三年。並須按照約內各節。一一認真遵辦等語。印度政府之所以如此優待西藏。而將西藏應賠之款。減為二百五十萬。及其所以如此通融。將春丕讓還西藏者。因見自從英藏條約簽押以來。藏人之對於英國。其舉動均屬平和及合宜故也。印度政府之施此厚惠於西藏。係為盼望藏人知感英國之慷慨。又為印度與西藏為鄰。兩國之利益。無分彼此。甚願兩

國永遠和好故也。查前者進藏議約之大臣榮可朋君。亦具此心。諒貴代理商上尙能記憶也。現該大臣因見西藏之人。嘉感其對待之慈和。又見西藏之人。實心遵守其所定之約章。心甚悅服也。本交涉司尙有一言奉告。查本年九月間英國之議約大臣。曾與西藏之代表員簽押聲明書一件。訂明駐紮江孜之英國商務委員。若因事前往拉薩。西藏政府准其前往等語。現印度總督雖深感西藏政府此番美意。但以爲其事不必列入約章也。

以上各件。載於英國藍皮書第二千三百七十號。英國對於西藏之政策。卽寓於此。於我國極有關係。故擇譯之。

